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

97年2月26日工學院第12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9年10月21日工學院第171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新進教師，於到職後二年內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未獲本校研發處、科技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計畫案執行、補助或獎勵者，本院得優先給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院於每年3月份及9月份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經本院核定後給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每位新進教師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(以圖儀費支付)，本院得依申請年度本院圖儀費額度適度調升，補助費用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支用完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

第六條修正對照表

109年10月21日工學院第171次院務會議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六條 每位新進教師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<u>新台幣參拾萬元(以圖儀費支付)</u>，本院得依<u>申請年度本院圖儀費額度適度調升</u>，補助費用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支用完成。</p>	<p>第六條 每位新進教師獲補助以一次為限。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(以圖儀費支付)，補助費用需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支用完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修正補助額度為三十萬元，並得依申請年度本院圖儀費額度適度調升，增加補助新進教師經費。2. 錯字修正。